

64年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八、三十二、三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五十二、五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市公報六四春二十期）（64AABZ01）．．．．．1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十二、十七條條文（市公報六四春九期）（64AAZZ02）．．．．．2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四一號解釋（市公報六四春七期）（64AAZZ03）．．．．．4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釋有關多筆共有土地申辦分割登記疑義（64ABCJ04）．4
-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使用執照未註明各層樓所有人，可照起造人協議書辦理建物總登記（市公報六四春十二期）（64ABCA05）．．4
- 內政部函示有關「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中「農舍」「公共設施」之涵義及其起造申請人等予以擴大解釋（64ABCZ06）．．．．．4
- 內政部釋示代筆遺囑違反特留分申辦繼承登記毋須通知利害關係人（市公報六四春九期）（64ABCC07）．．．．．5
- 人民申請日據時期重劃區內土地謄本或閱覽案件附加換地預定地地價及換地預定地圖協調會議記錄（64ABCZ08）．．．．．6
- 內政部函釋凡因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實際需要，得依實測距離計算之土地面積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其他案件不得援例（64ABCZ09）．．．．．6
- 內政部函釋關於各地政機關受理私立學校之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應注意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市公報六四春十三期）（64ABCZ10）．．．．．7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登記完成後，發現其中心樁錯誤，應如何處理（64ABCJ11）．．．．．7
-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民許○埏等聲請土地權利名義變更登記疑義（64ABCZ12）．．．．．7
- 內政部函示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或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如其基地未經辦竣總登記應俟該基地辦竣總登記後始得為之（64ABCA13）．．．．．8

（四）地用法令

- 轉發行政院「糧食增產——廢耕地復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各一份（64ABDA14）．．．．．9
- 臺北市廢耕農田調查及勸導復耕工作計劃（64ABDA15）．．．．．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示本市舉辦重新規定地價工作，有關分別共有土地之申報地價，除仍得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外並可依照內政部邀約省市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規定辦理（市公報六四春十六期）（64ABFA16）．．． 13
- 移轉義務人張○等二人與移轉權利人張○玉子等三人於六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共同申報內湖段樟湖小段一四九地號等九筆土地移轉現值一案應予受理（64ABFB17）．．．．． 14
- 財政部核釋新建房屋買賣課徵契稅疑義（市公報六四春十九期）（64ABFH18）．．．．． 14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轉頒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壹份並自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市公報六四春十六期）（64ABGB19）．．．．． 14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省公報六四春廿八期）（64ACBZ20）．．．．． 20
- 內政部函釋池田○彥繼承李○吉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疑義（省公報六四春五期）（64ACBZ21）．．．．． 20
- 省府 63.12.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四三八六號致各縣市政府函（省公報六十三冬五六期）為抵押權人可否以抵押土地辦理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一案說明二第五行所稱：「不承受農地故其保護區」之語句中查有漏誤，應修正為「不得承受農地故其就保護區」（省公報六四春十三期）（64ACBZ22）．．．．． 21
- 加強改進地政事務所業務管理要點（省公報六四春廿三期）（64ACBZ23）．．．．． 21
- 內政部函釋養父與養女年齡相差十一歲，該養女對養父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省公報六四春廿五期）（64ACBZ24）．．．．． 22
- 各機關對設定典權之房地，如典期屆滿後達二年，出典人不以原典價回贖者應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即辦理省、縣市有財產登記，不得再收回典價將典物返還出典人或於事後補訂契約延展典期（省公報六四春廿一期）（64ACBZ25）．．．．． 22
- 各機關奉准撥用或使用之國有公用及經營之非公用土地，請按照行政院核定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告地價」全面調整財產現值，其屬公用財產需按公務用，公共用分別統計造具清冊，非公用財產只造送清冊，於六十四年六月前逕送國有財產局，以便彙編六四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省公報六四春廿六期）（64ACCZ26）．．．．． 23
- 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依法征收私有土地，其征收之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若為限，征收後未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及因變更原來設計而不需使用所征收之土地時，應切實依照土地法二一九條規定辦理（省公報六四春十期）（64ACFZ27）．．．．． 23

- 關於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依法登記並為經營營造業所不動產土地
地目及價值認定問題（省公報六四春卅一期）（64ACBZ28）．．．．．23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工業團體法（市公報六四春十五期）（64AEAZ29）．．．．．24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市公報六
四春廿三期）（64AEAZ30）．．．．．31
- 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省公
報六四春十三期）（64AEAZ31）．．．．．32

奉總統令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27 府秘法字第○四二九三號（市公報 64 春 20 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4.1.22 臺六十四財字第○六一一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修正條文一份。

第八條：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劃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三十八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發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劃或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共使用計劃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二、本法施行前已實際使用，其使用之始為善意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本法施行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法規定租賃期限，重行訂約租用。依本條規定租用，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其租賃契約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四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

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四十六條：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

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面積得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限制；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增加收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前項規定之利用時，應配合區域計劃、都市計劃，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下列事項：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經改良或開發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但擬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英計劃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五十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一讓售，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五十二條：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者，應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須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奉 總統令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7 府秘法字第〇〇〇八六號（市公報 64 春 9 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3.12.31 臺六十三經字第九六二七號函轉奉 總統六十三年十二月卅日（63）臺統（一）義字第五九四三號令辦理。

二、抄附上開修正條文一份。

第十條：生產事業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

供勞務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特別獎勵技術性較高、設備耐用年限較長、利潤開始較遲而風險較大之新創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者，得酌予核減；其適用範圍及核減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經核准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準用前項規定。但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延長者外，以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除適用前兩項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但為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新創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

前項特別獎勵生產事業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合於第三項規定，股票公開上市並全部發行記名股票之生產事業，其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二十五。

第十二條：生產事業以其未分配盈餘擴充供該事業生產、提供勞務或研究發展用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其股東因公司增資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生產事業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台於前項規定者，其股東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取得之記名股票，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易所之營利事業

，而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者，依下列規定，扣繳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

二、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但依納稅義務人居住地國

或所在地國法律規定，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仍須向該居住地國或所在地國政府申報納稅者，如依該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扣抵外國稅款之限制，不能全部抵扣其所在地國稅款時，得檢具向該居住地國或所在地國政府申報納稅計算扣抵之證明，向原扣繳稅款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退稅；申請退稅金額，以不超過原扣繳稅額超過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百分之十五以上部分為限。

三、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應納之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三十五所得稅款。

前項第三款納稅義務人於依規定扣繳稅款後，仍得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扣繳稅額超過結算應納稅額時，得申請退稅。

關於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可否設定抵押權疑義案，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醫字第一四一號解釋，並經司法院於本（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令公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3 府秘法字第六三六四四號（市公報 64 春 7 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3.12.28 臺六十三法字第九五八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四一號解釋一份。

內政部核釋有關多筆共有土地申辦分割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科先生

64.1.3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七○三號

說明：

……（上略）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12.31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九七六號函釋：……（上略）二、查數人共有一筆或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在屬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非土地之交換，前經司法行政部 58.5.19 臺（58）函民字第三九二九號函釋並經本部 58.6.18 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九號函轉復臺灣省政府。三、本件應請依照上開解釋及全體共有人所立之分割契約書依法辦理分割登記，並無先將共有土地合併然後再行分割之必要。（下略）……。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使用執照，未註明各層樓所有人，可照起造人協議書辦理建物總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府地壹字六一○七○號（市公報 64 春 12 期）

說明：

准內政部 63.12.14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五七號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主旨：建築使用執照雖未分層註明各層樓所有人，而其全體起造人已有分層區分所有協議書之訂立，地政機關可照其協議書辦理建物總登記。（下略）……。」

內政部函示有關「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中「農舍」「公共設施」之涵義及其起造申請人等予以擴大解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六一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 63.12.6(63)府工建字第五六五九六號函辦理。

抄件：

主旨：

有關「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中「農舍」「公共設施」之涵義及其起造申請人等予以擴大解釋乙案，請參照內政部 63.11.19 臺內營字第六〇八五二七號函辦理。（詳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2.6(63)府工建字第五六五九六號
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3.11.19 臺內營字第六〇八五二七號

主旨：

農復會對「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中有關「農舍」「公共設施」之涵義及其起造申請人等予以擴大解釋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農復會農六十三企字第七四一九號及第八五六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同經濟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貴府所屬有關機關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農民申請於都市計劃農業區內建築農舍，應以其自用住宅及供倉儲使用之房舍為限，前經內政部 63.5.24 臺內營字第五八九四九號函核釋有案，自應仍照該項規定辦理。至申請於實施都市計劃範圍以外地區興建一般農舍時，除應包括上開項目外，為適應實際需要，有關豬舍、牛舍、雞舍、菇舍等亦應准予包括在內，惟其起造人、建蔽率及建築總面積等限制，仍應依照「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業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二、為執行整建農村建設計劃而目前已劃編為農業生產專業區之農地，其因興建必要配合設施而必需使用高等則或已實施農地重劃之水田時，依照行政院臺六十三內第七七一八號函規定，在其實際需要面積範圍內，應不予限制。三、嗣後農業主管機關繼續劃編農業生產專業區時應請會同地政糧食等單位依照行政院六十三年九月六日「各機關報請使用高等則農田設廠或建築案件個案審查會議紀錄所列審查結論第六項意旨，凡其農業主管專業區之性質與稻作生產有關者，應避免使用高等則及已實施農地重劃之水田。（下略）……。」

內政部釋示代筆遺囑違反特留分申辦繼承登記，毋須通知利害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12.13 臺內地字第六一一一二六號函釋示。
二、查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與否，應由扣減權人自行決定，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被繼承人既立有遺囑，遺囑人所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縱有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情事，若扣減權人不行使其權利，地政機關亦應依照遺囑意旨辦理登記，前經司法行政部 61.3.6 臺(61)函民決字第〇一七八三號函解釋並經本部 61.3.25 臺內地字第四六一七四三號函轉復臺灣省政府。
三、土地登記為公示主義，產權登記情形，利害關係人隨時可得閱覽抄錄，遺產繼承權如被侵害，被害人自可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請求回復之，此類遺產繼承移轉登記，依法並無通知利害關係人之規定。
四、根據上開說明，本案繼承登記，應請依照上開解釋及「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辦理，無須將登記結果通知特留分扣減權人。（下略）……。

人民申請日據時期重劃區內土地謄本或閱覽案件附加換地預定地地積及換地預定地圖協調會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1.7 北市地五字第〇〇二六五號
說明：

一、日據重劃土地之分割合併案件，其圖冊之整理及市民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請依照決議事項（一）（二）的兩項辦理。
二、土地登記簿上記載欄外之下上角可否加蓋「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字樣戳記，以便於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時，能確切處理乙節，經研議結果，確有需要，惟依法無據，為適應實際需要，可將重劃地區地號，在登記簿對面內頁標明，以資識別。

抄件：

為人民申請日據時期重劃區內土地謄本或閱覽案件附加換地預定地地積及積地預定地圖協調會議記錄。

（上略）

一、案由：市民申請日據時期重劃區內土地謄本或閱覽案件一，附加換地預定地地積及換地預定地圖之加強連繫協調乙案。

決議：

一、日據重劃土地之分割合併案件圖冊之整理：

- （一）測量隊於辦竣土地分割合併案件後，應迅即將分割合併成果繕寫四份送地政事務所訂正有關圖冊。
- （二）地政事務所收到測量隊之分割合併成果後，一份由第二課訂正地籍圖及換地預定地圖，並移送第一課訂正土地登記簿及換地清冊，一份送市地重劃委員會，一份送本處第五科。
- （三）地政事務所對已往測量隊所送之分割合併資料，應即逐筆核對地籍圖、換地預定地圖、土地登記簿及換地清冊，務使已往之分割合併土地資料，保持確實成果。

二、市民申請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時，地政事務所應同時發給換地預定地地積謄本或換地預定地圖謄本（重劃前及重劃後應繪在同一張圖面內），並在土地登記簿謄本左上角加蓋「本筆土地重劃後面積見換地預定地地積謄本」字樣戳記，使申請人容易瞭解重劃前後之土地面積及位置狀況。（下略）……。

內政部函釋凡因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實際需要，得依實測距離計算之土地面積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其他案件不得援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4.1.9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三一〇號
說明：

……（上略）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12.20 臺內地字第六〇八四一五號函釋示。……（上略）二、本案既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辦理移轉登記，仍應予以分割。至本案土地登記簿可否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乙節，實際上既有需要可以照辦。（下略）……。

三、有關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地籍圖上記載依本處 58.8.21 北市地一字第六九三九號令規定辦理，其方式如下：

- （1）在地籍圖上有關本筆土地四週，以紅色（與一般分割線紅色為深）鉛筆劃定四週界線，並於界線內註明「如附圖」字樣以便查照，本筆土地之有關分割圖線，另載於附圖。
- （2）附貼於有關地位最近之附圖，應以原圖整倍數比例尺放大為之，其有關各圖線並應載明長度數字，其有關各圖點並應確實標明其與測量依據標點之關係。
- （3）前項附圖應切實註記複丈分割案號，並應將法院裁判文號註明。
- （4）第二項附圖應切實緊密黏貼於地籍圖上，最近關係點之空白處，並由承辦員及測量隊長（各地政事務所為測量課課長）於騎縫處加蓋職章。

（二）登記簿記載方式如下：

- （1）標示都面積欄之「平方公尺」項內以小數點表示之。例壹貳·參肆平方公尺。
- （2）標示部備考欄內應將法院判決文號註明。
- （3）原地號及分割出之地號均照前述方式辦理。

（三）權利書狀照登記簿記載方式 2. 辦理。（下略）……

內政部函釋關於各地政機關受理私立學校之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應注意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府地一字第六三三一七號(市公報 64 春 13 期)
說明：

一、准內政部 63.12.26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七八七號函：……（上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懂事會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下略）……。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登記完成後，發現其中心樁錯誤，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地政處 64.1.10 (63) 府地一字第 63318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3.12.26 臺內地字第六〇八四一二號函「……（上略）」。
- 二、本案如經工務單位完成「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程序，該管地政機關，得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民許○延等聲請土地權利名義變更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1.18 北市地一字第 57275 號
說明：

- 一、. 本案經報請臺北市政府轉准內政部 63.11.22 臺內地字六〇七四七六號函略以：「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及貴市政府會商獲致決議：「本案應請臺北市政府就日據時期永昌產業株式會社所有土地權利是否已依法完成總登記程序，切實查明後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如經查明確未依法完成總登記程序，應依照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三日臺六十二內二八六〇號函規定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處理。為顧及永昌產業株式會社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於補辦無主土地公告時，可通知其於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期限提出有關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二、如經查明確已依法定程序辦竣總登記，但該會社於光復後既未依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之「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辦理公司登記，依經濟部 56.12.8 發文經臺（五六）商字第三四五九一號令規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視為不存在，故該項總登記顯屬錯誤，得由總登記當時之權利人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申請更正登記。如原權利人現已死亡，可由其合法繼承人會同申請；其權利有移轉者，應於更正登記後再申辦權利變更登記。至應否課征遺產稅或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申請稅捐機關核定之。」（下略）……。

內政部函示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或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如其基地，未經辦竣總登記者，應俟該基地辦竣總登記後始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25 北市地一字第 2833 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的 64.1.15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六七七號函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下略）……。

轉發行政院「糧食增產—廢耕地復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建設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各區公所

64.1.23 (64) 府地五字第 2542 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臺六十四內字第○三一六號函辦理。

糧食增產—廢耕地復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前略)

審查結論：

- 一、「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草案，經逐項討論，審查修正（如附件一）。
- 二、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工作務於六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全都辦理完成，南部各縣市水稻栽培季節較早，並應提前辦妥。宣導工作應即行開始辦理。
- 三、廢耕及復耕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迅速會商有關機關研訂統一之具體標準，以利實施。
- 四、南部六縣市因區域計劃業已公布實施，編定農業用地工作牽涉甚廣，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迅謀解決。
- 五、各種行政及作業經費中央所籌補之半數，在農復會加速農村建設補助款內撥支。
- 六、本案各項工作之分配如下：
 - (一) 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工作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政機關主辦，直轄市由內政部督導、各縣市由省地政局督導。
 - (二) 宣導工作由農復會主辦。
 - (三) 座談會由省（市）農林機關主辦。
 - (四) 勸導及輔導工作，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主辦。
 - (五) 加徵荒地稅工作，由各縣（市）地政機關主辦，省由地政局督導、直轄市由內政部督導。
 - (六) 照價收買工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省由地政局督導，市由內政部督導。
 - (七) 逾期未使用之工業用地強制收買工作，由工業區主辦機關主辦，由經濟都工業局督導。
 - (八) 上項工作進度由本院研考會列管考核。

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

為防止農地廢耕，配合糧食增產，特訂定本要點，希各級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同時推動，以復耕水田一萬公頃種植水稻為目標，務收實效。

壹、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

- 一、凡位於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劃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及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如發現有廢耕情事，應造具清冊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土地標示。

- (二)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
- (三) 水利設施情形。
- (四) 廢耕原因及實地現況。
- (五) 能否恢復種植水稻。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就前項調查結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屆臨時恢復種植水稻。其確已不能種植水稻者，應通知其限期種植其他作物。

貳、宣導：

- 一、由農復會洽請農業專家學者在報章雜誌發表專論，呼籲廢耕地所有權人全力支持政府政策，依限復耕，以達糧食增產之目標。
- 二、由農復會洽請三家電視公司在農業電視節目中加強有關廢耕地限期復耕之政令宣導。
- 三、由農復會洽請各廣播電臺訪問農糧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或農民代表製作談話錄音，經常於有關節目中突插播放。
- 四、由農復會洽請新聞主管機關舉辦新聞記者招待會，說明政府對於廢耕農地限期復耕之重大意義及各項措施。請發佈新聞，擴大宣傳。
- 五、由省(市)農林及糧食、地政主管機關分區舉辦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參加，共商復耕有關問題。

參、勸導及輔導：

- 一、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會派員訪問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勸導其依限復耕。
- 二、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復耕有困難者，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予以輔導。
 - (一) 缺乏種籽者，由當地農林、糧食機關供應種籽。
 - (二) 缺乏肥料者，由當地糧食機關配售肥料。
 - (三) 缺乏資金者，由當地糧食機關及農業金融機關予以期限一年之貸款。
 - (四) 缺乏勞力者，由當地農會受理並委託會員或代耕隊代耕。
 - (五) 灌溉排水不良者，由當地水利會負責改善。

肆、加徵荒地稅：

- 一、凡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 二、前項荒地稅逾期不繳納者，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處罰，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伍、照價收買：

- 一、廢耕農地逾復耕期限滿一年，其所有權人仍不恢復耕作或復耕後再度廢耕滿六個月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實施照價收買。
- 二、前項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程序，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前項照價收買廢耕農地之地價，其已依法規定地價者，依其申報地價為準。其未依法規定地價者，依當地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為準。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五年內分期給付。

四、興辦工業人購買農業用地興辦工業，未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期限開始使用者，由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照原購買地價百分之八十強制收買。

五、廢耕農地照價收買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放領予實際需要耕地之現耕農民承領耕作。放領地價照原收買之地價計算。但已不能耕作者，應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後公開標售。

陸、配合措施：

一、都市計劃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照區域計劃法或土地法有關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

二、廢耕農地照價收買所需資金由財政部於一年內籌借備用。

三、本實施要點所需各種行政作業費用，由省（市）政府籌措經費，及時支應，必要時可動支預備金，並由中央籌補半數。

柒、實施進度及列管考核：

一、由各主辦機關於本要點分行兩週內視水稻栽培季節自行訂定計劃預定進度表，依照實施。並列管追蹤考核。

二、前項所定計劃預定進度表及追蹤考核結果，應適時填送本院秘書處及研考會。

臺北市廢耕農田調查及勸導復耕工作計劃

臺北市府函 內政部、地政處、建設局、主計處、研考會、財政局、區公所

(64)府地五字第○四三五九號

說明：一、根據行政院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糧食增產——廢耕地復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決議及臺六十四內字第○三一六號函辦理。（下略）……。

臺北市廢耕農田調查及勸導復耕工作計劃

一、計劃依據：遵照行政院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糧食增產、廢耕農田復耕問題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計劃目的：促進全市廢耕農田復耕，俾資增進糧食生產。

三、調查範圍及工作數量：本市全部土地已實施都市計劃，其中屬於農業區、保護區、綠帶及工業區內，「田」地目之農田，均列入調查範圍，計三萬筆。

四、執行單位：

(一) 調查工作部份

(1) 調查小組：由地政處十五人，建設局及省糧食局共十五人，區公所十五人組成，計士林、北投區各三小組，內湖區兩小組，南港、木柵、景美、古亭、大安、松山、中山等區各一小組。

(2) 督導小組：由地政處、建設局、省糧食局會同派員組成之。

(二) 勸導復耕部份：由建設局會同地政處及省糧食局辦理。

五、辦理程序：

(一) 準備工作：

(1) 印製廢耕農田調查表（格式如附表）一萬張。

(2) 印製統計表四種（格式如附表）五百張。

- (3) 印製清冊三千張。
- (4) 複印地籍圖一千幅。
- (5) 地籍藍晒圖套繪都市計劃圖。
- (二) 召開工作人員座談會，編定調查小組，說明調查方法。
- (三) 實地調查：
 - 調查方法（另發調查工作須知）
 - (1) 調查人員應攜帶地籍藍晒圖及調查表，按區分段實地調查「田」地目農田。
 - (2) 調查之廢耕農田，應在地籍臨晒圖上用紅色筆繪出四周範圍，並將地段、小段、地號、廢耕實況（包括廢耕狀況、廢耕原因、能否復耕）及種水稻以外其他作物等記載於調查表上，每一小段調查完畢，依據土地登記簿查填有關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核准移轉用途及核准移轉法令等各項資料。
 - (3) 調查表應分別由實地調查人員及查填人員蓋章。
 - (4) 統計：按四種格式，應分別統計，其成果除報行政院外，並分送內政部、經濟部、臺灣省糧食局及本府建設局、地政處。
 - (四) 實地調查後，將廢耕農田編造清冊，送由本府建設局及省糧食局召集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廢耕農田業主座談會，並輔導迅速復耕。其有關輔導復耕細節，由農糧單位協商訂定之。

六、工作進度：

項 目	期	間	天 數	備 註
復 查	六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起	十 五	
勸 導 復 耕	六 十 四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起	十 一	
統 計 造 冊	六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起	五	
會 報 督 導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起	二 五	會報、時間、地點另訂。
實 地 調 查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起	二 五	包括內外業。 各調查小組天數另訂。
座 談 會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起	一	編明調查小組。 說明調查方法。
準 備 工 作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止	六 十 四 年 一 月 六 日 起	九	復印地籍圖、印製調查表、統計表、清冊等書表。 地籍藍晒圖套繪都市計劃圖。

七、經費預算：另行簽報核定。

八、成果檢討：對廢耕農田經輔導後，仍未能復耕之原因，詳加檢討，俾供繼續輔

導復耕之參考。

九、獎懲：就廢耕農田之調查及輔導復耕之成果分別考核成績，並予獎懲。

臺北市廢耕農田調查表（略） 臺北市廢耕農田筆數面積統計表（略）

臺北市廢耕農田復耕情形統計表（略） 臺北市廢耕農田土地清冊（略）

臺北市廢農耕田狀況統計表（略）

內政部函示本市舉辦重新規定地價工作，有關分別共有土地之申報地價，除仍得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外並可依照內政部邀約省、市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既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地政處

64.1.20 府地二字第二七六七號（市公報 64 春 16 期）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4.1.15 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三三號函辦理。

二、抄發前項部函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4.1.15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四三三號

主旨：關於分別共有土地是否必須共同或委託申報地價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規定辦理。

說明：

一、關於分別共有土地必須全體共有人共同或委託申報地價一節，近迭據各方反映，均感困難甚多，茲經邀約臺灣省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現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省、市施行細則雖然規定，「分別共有土地（包括公私共有土地）應由全體共有人按宗共同申報其地價，其由代表人申報者，應經其餘共有人之委託，並附繳共同或個別委託書」。惟由於社會經濟進步（如公寓式集合住宅之日益普及）之結果，都市土地分別共有現象日有增加，且各共有人間亦常互不相識，倘各共有土地必須依照首開細則規定共同申報地價或委託申報地價，事實上確有困難，茲社會輿論及共有人既紛紛反映：「以共有土地之地價稅係按其持分地價分別向各個共有人個別計徵，似應准由各共有人按持分個別申報以資簡政便民」，而共有人個別申報地價復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款「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之規定並無牴觸，因為應當前社會需要，並兼顧事實分別共有土地之申報地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共有人仍以共同申報為原則。

（二）共有人如有因出國、行踪不明或其他原因，致其他共有人等無法為全體之共同申報時，其他共有人得自行共同申報。

（三）共有人間如有因無法共同申報而單獨申報者應予接受。

（四）一宗共有土地，如共有人申報之地價不能一致或部分提出申報，而另部分未提出申報時，應分別按所申報之地價或公告地價，核定其持分申報地價」。

二、此次辦理臺灣省鶯歌等廿四地區規定地價及省、市重新規定地價工作，有關分別共有土地之申報地價，除仍得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外，並可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

移轉義務人張○等二人與移轉權利人張高○子等三人於六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共同申報內湖段樟湖小段 149、146—11、149—1、149—3、149—4、150、151、151—3、153—16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一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1.31 北市地二字第○○一五八號
說明：

……（上略）二、關於 62.9.3 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疑義依照本府 63.2.15 府地一字第五四一一號（本處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三年一月）函「6.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非共有之耕地移轉為共有並已申報現值或申請投納契稅者，其中請移轉登記案件，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規定，前開土地申報現值應予受理（下略）……。

財政部核釋新建房屋買賣，課徵契稅疑義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4.1.24 財明二字第○一四二七號（市公報 64 春 1
9 期）

說明：奉財政部 64.1.18 臺財稅第三○四八二號函：

一、根據本部賦稅署案呈六十二年九月九日會商紀錄辦理。

二、茲就新建房屋買賣課徵契稅疑義，分別核釋如次：

- （一）買賣契稅，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課徵對象為不動產之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倘合約內列有非不動產之價金或雖支付價款，但與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無關者，應無需報繳買賣契稅。
- （二）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新建房屋買賣，關於房屋之範疇，應依上開規定並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予以認定，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價款，均應併價核課房屋買賣契稅。
- （三）同一新建房屋買賣，承買人於買受時，另與出售人訂約委託隔間，裝修者，應依前（一）（二）項規定查明併價核課契稅。
- （四）四新建房屋於買受後，承買人委託非原出售人隔間、裝修，係屬另一行為，可免併同原買受房屋課徵契稅。
- （五）以上規定，均自本函到達之日起生效，到達時尚未核稅或補稅確定之條件，一律照辦。」

轉頒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還移費查估標準」壹份（陸張）並自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 (63)府地四字第六三三一四號（市公報 64 春 16 期）
說明：

一、准內政部（63）12.26 臺內地字第六一一六九五號函：「主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如附件（一一四），並自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請轉行照辦。說明：一、本部前頒「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徵收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元月根據當時之物價情況所訂定，與目前實際市價已有差距為期徵收補償公平合理，爰經本部分函貴市政府暨有關機關提供具體資料，並經邀請經濟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及貴市政府派員會商結論：「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修正通過如附件（一一四）由內政部分函省市府自六十四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二、本修正案開始實施後，本部 63.4.9 臺內地字第五七七二七二號函關於調整原頒補償標準之解釋，應即停止適用。」（下略）……。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果樹部份)徵收補償標準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	每株(檯)補償單價(元)					果結已	果結未
		特						
		大 (上以年一十)	大 (年十至七)	中 (年六至四)	小 (年三至二)	小特 (生年一)		
香蕉	一六	七〇	六〇	三〇	八	七		
鳳梨	四〇〇						五	
檸檬	一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二〇		
柚子	八	七五〇	五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〇		
柑桔類	一〇	九〇〇	六七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三〇		
荔枝	七一	三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	一三〇	三〇		
芒果、龍眼	六在改	三八五〇在改	二六五〇在改	二四六〇在改	一七五〇在改	二六〇		
蓮霧	六	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六〇	七〇	三〇		
楊桃	八	五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	七〇	三〇		
番石榴	八		七〇	三二〇	一三〇	二〇		
木瓜	一五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葡萄	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三〇		
桃李	八	三七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柿	七	三七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枇杷	八	六〇〇	四五〇	三二〇	一〇〇	四〇		
梨子類	八	六七〇	四八〇	二二〇	六〇	四〇		
梅子	八	四五〇	三〇〇	九〇	六〇	二〇		
蘋果	七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六〇	二二		
檳榔	十八	二六〇	一八〇	九〇	四五	一五		
可可椰子	三一	〇五〇	五五〇	二九〇	一二〇	八〇		
橄欖	七	四五〇	二二〇	一二〇	六〇	二〇		
蕃荔枝、牛心梨	七	二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人心果類	七	四二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六〇	二〇		
菠羅	四	三七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四		
馬拉巴栗	七	二八〇	一九〇	九〇	四五	一〇		

附註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為大，一·五公尺至一·九九公尺為中，未滿一·五公尺為小，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木瓜四年以上為大，二至三年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為小，〇·五公尺以上未開花者為特小。
-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 三、每株(檯)果樹補償單價，各縣市政府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 四、業主要求於當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花園(附件四)估價補償。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農作物部份）徵收補償標準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一般原料甘蔗	七〇〇	玉 米	二五〇	蘆 筍	九六〇
宿根原料甘蔗	五〇〇	高 粱	三二〇	甘 藍	三六〇
生食用甘蔗	一、〇〇〇	棉 花	三〇〇	大 芥 菜	三四〇
黃 麻	三三〇	小 麥	二三〇	包 心 白 菜	三八〇
陸 稻	三二〇	牧 草	一三〇	越 瓜	三五〇
水 稻	五二〇	蘿 蔔	二七〇	西 瓜	四〇〇
樹 薯	二九〇	胡 蘿 蔔	五二〇	花 椰 菜	三七〇
芝 蔴	一八〇	馬 鈴 薯	四八〇	蕃 茄	六〇〇
瓊 麻	一五〇	洋 葱	九六〇	香 瓜	四〇〇
甘 薯	三八〇	韭 菜	八〇〇	芋 頭	三六〇
花 生	二一〇	蒜 頭	六八〇	油 菜	一五〇
大 豆	一六〇	土 白 菜	一五〇	生 薑	三七〇
芥 菜	三七〇	蓮 藕	八二〇	南 瓜	二四〇
冬 瓜	三七〇				

附註

一、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在土地公告徵收前種植之農作物，於徵收之土地施工前已屆收穫期可以收穫者，不予補償。
 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四、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大芥菜
 (二) 嫩莖類（如莢白等）比照胡蘿蔔
 (三) 瓜果類（如甜椒茄子等）比照西瓜
 (四) 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
 (五) 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
 (六) 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
 (七) 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

附件三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竹木部份）徵收補償標準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準）

- (一) 甲（樹冠高大而無缺株） 每株單價為二〇元。
- (二) 乙（五至十年） 每株單價為十七元。
- (三)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十五元。
- (四) 丁（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十二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 麻竹：每叢四—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超過四叢者，仍以四叢為準。

- | | |
|------------------|-----------|
| (1) 甲（三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二〇〇元。 |
|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一〇〇元。 |
| (3) 丙（一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五〇元。 |

(二) 綠竹、烏腳竹、每叢四—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超過六叢者，仍以六叢為準。

- | | |
|------------------|-----------|
| (1) 甲（三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一六〇元。 |
|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八〇元。 |
| (3) 丙（一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四〇元。 |

前二項每叢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竹木補償之查估，應比照經濟部 61.6.2 經(61)農字第一五一七〇號令修正公佈之「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價予以查定補償：

$$\text{造林費用價} = (\text{造林費} + \text{管理費}) (1 + \text{利率}) \text{年數} + (\text{造林費} + \text{管理費}) (1 + \text{利率}) \text{年數} - 1$$

(二) 2. 有利用價值竹木，按照山價查定予以補償：

$$\text{補償金額} = \text{市價} - \text{直接生產費}$$

(即山價)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觀賞花木及藥材部份)徵收補償標準

種類	單位	補償標準	
		單價(元)	高度(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株	3	0.5~以下
酒瓶椰子	株	60	
龍柏(圓柏)	株	6	9
黑松	株	6	9
萬年柏	株	6	9
整形榕樹	株	6	9
地倒柏(倒地柏)	株	6	9
檜柏(扁柏)	株	3	6
竹柏、羅松柏	株	3	6
榕樹	株	3	6
玉蘭樹	株	3	6
茶花	株	3	6
其他木本花木	株	2	5
草本花卉	株	1	2

附註：一、業主要求於當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三分之二發給遷移費。

二、私有造林費用價，比照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造林費用價計算。

三、本標準第三項第2款公式所指之市價，依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最近市價調查表為準。直接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材費及集運材費。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1.30 府民地甲字第九三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號函件辦理。
- 二、原辦法經內政部 62.12.19 臺內地字第五六二七〇七號令發布施行，並經本府 63.1.17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八〇四六號函轉頒。
- 三、內政部為應臺南地方法院及省市地政機關反映，以原頒辦法部分規定窒礙難行，尤以由執行法院囑託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因涉及徵求基地所有人同意違章建築物之不得登記，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法令規定實務上困難重重，案經內政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多次會商決定，為配合法院強制執行，加速查封登記，避免法令分歧，導致執行法院、債權人、債務人、地政、營建機關間無謂困擾，以只辦查封登記有關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則仍由其所有人依一般規定辦理為宜，故將原辦法加以修正。
- 四、抄附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修正本）一份。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修正本）

- 第一條：執行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實物查封，依法囑託查封登記時，應將查封建物之基地地號或可能地號、門牌號數、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權利範圍填於「某某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並於該登記書「囑託登記內容之說明」欄內第二點文字下，加註：「查封建物之確實標示，以本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
- 第二條：查封之建物，由執行法院派員定期會同地政機關測量人員勘測其現狀，勘測完畢後，由法院指測人員於測量原圖上簽章。
前項勘測費由法院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地政機關預繳。
- 第三條：地政機關應於勘測完畢後六日內，編列建號記入被查封建物基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內，無須徵詢基地所有人之同意，同時應即編造「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並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登記。
- 第四條：債權人繳清勘測費用後，地政機關應將該建物登記簿及建物平面圖與位置圖之影印本各一份函送執行法院。
- 第五條：已由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建物，法院因當事人和解，債之清償或其他原因撤銷查封時，應即填寫「某某地方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囑託原地政機關塗銷其查封登記。
- 第六條：執行法院拍賣查封建築改良物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時，應通知地政機關在前項查封登記「備考」欄內註明拍賣日期及買受人。
- 第七條：本辦法於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時，準用之。
-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池田○彥繼承李○吉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縣政府

63.12.26 民地甲字第一九三〇二號（省公報 64 春 5 期）

說明：

……（上略）二、經省府轉准內政部 63.12.13 臺內地字第六一一八五八號函復以：「二、查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代之國籍變更，其方式及生效要件自應依當時適用之法律定之。本案所附日本發給之戶籍謄本記載池田○彥之生父李○凱（池田○夫）被日人池田○友夫婦共同收養（養子緣組）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昭和十七年）入籍，其在當時自無法依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向本部辦理出籍手續，自可確定該李○凱已在臺灣光復前取得日本國籍。而喪失原有我國籍，未便適用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節參字第〇一二九七號訓令原籍臺灣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律恢復我國國籍之規定。三、復查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本案池田○彥為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十八年）在日出生，在其父李○凱被日本人收養取得日本國籍之後出生，依照上開規定已不屬我國國籍。四、按養子女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前經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紀錄作成決議，本案照來函所送戶籍謄本所載李○吉係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死亡，其子李○凱早於民國三十一年間為日人收養，喪失中國國籍，無其繼承權則該李○凱於四十二年間所生之池田○彥如無其他合法繼承之原因當無繼承權可言，從而亦無權處分李○吉之遺產。五、至於池田○彥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申繳之遺產稅款如何處理一節，應由其逕向臺北市國稅局洽辦。」

省府 63.12.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四三八六號致各縣市政府函（刊登六十三年冬字第五十六期本府公報）為抵押權人可否以抵押土地辦理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一案之說明二第五行所稱……「不承受農地故其保護區」之語句中查有漏誤，應修正為「不得承受農地故其就保護區」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1.8 府民地甲字第二〇三一號（省公報 64 春 13 期）

加強改進地政事務所業務管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1.24 府民地甲字第六六三一二號（省公報 64 春 23 期）

說明：

地政事務所為基層地政機構，辦理土地建物測量、登記、地目變更等各項重要業務，皆與人民財產權益關係極為密切，各縣市政府應加強監督所屬地政事務所改進各項重要業務處理，茲提示要點如後：

- 一、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應切實依照本府 62.1.18 府民地甲字第六八五三號令頒「土地測量革新計劃」及地籍測量規則、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暨本府 58.9.26 府民地甲字第六七一七四號令（本府公報五十八年冬一期）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應切實依照本府 58.8.2 府民地甲字第六二八三五號令頒「臺灣省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及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嚴予審查辦理。

- 三、地目變更案件除應切實審核其所附證件是否齊全確實外，並應逐筆實地踏勘，其認定標準應注意本府民政廳 36.7.29 民地甲字第一五〇號代電（本府公報三十六年秋二十六期）及本府 62.12.1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六號函頒「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等法令之規定。其一般地目變更應依照本府 61.11.10 府民地甲字第九六九五〇號令頒「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本府公報六十一年冬三十八期）。至業經編定使用之土地，辦理地目變更為非關編定使用之地目時，並應先行依法解除或變更原有編定使用。
- 四、地籍倉庫應指派編制內專責人員切實依照本府 60.11.5 府民地甲字第七七五〇九號令規定管理。地政事務所工作同仁調用地籍圖簿仍應辦理調用手續，並應盡力維護圖簿之安全整潔。
- 五、地政事務所應闢閱覽處，專供人民閱覽圖簿之用，指派專責人員指導管理，同時注意嚴防塗改毀損圖簿之情事發生。至申請閱覽手續，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地政事務所應加強服務臺，選派幹員駐守，答復查詢，並負責供應各項申請書表，指導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 七、為切實達成加強管理地政事務所之目的，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63.8.26 地甲字第三二二五號函規定辦理檢查按期具報。
- 八、地價證明之核發應依本府 50.7.5 府民、財一字第一八一五一號（本府公報五十年秋七期）、60.11.8 府民地乙字第七七九一六號及 61.1.11 府民地乙字第一三二四九八號令暨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63.11.5 地乙字第四〇五九號函等規定，切實由縣市政府核發，不應由地政事務所核發。
- 九、關於農地移轉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前經本府以 62.10.10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五九六三號函轉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必需具有自任耕作能力，現耕農地及農業生產設備，並須派員實地調查確實，始得准予發給證明書，此類案件除仍應依照上開規定切實辦理外，各縣市政府並應隨時派員至各鄉鎮市區公所與地政事務所調查核發該項證明書及承受人申辦移轉登記之情形是否確實，不得有違法徇情之情事。

內政部函釋養父與養女年齡相差十一歲，該養女對養父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1.23 民地甲字第六五六號（省公報 64 春 25 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4.1.14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六八四號致王○雄君函致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前項部函節稱：「收養者之年歲，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第一〇七三條著有明文。又收養子女違反前揭規定者，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

銷之，並非當然無效。亦經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八八六號著成判例。至其輩分，是否相當一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本部未便答覆。」

各機關對設定典權之房地，如典期屆滿後達二年，出典人不以原典價回贖者，應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即辦理省、縣市有財產登記，不得再收回典價將典物返還出典人，或於事後補訂要約延展典期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機關學校、省營事業機構

64.1.18 府財五字第五四四五號（省公報 64 春 21 期）

說明：依據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規定暨財政部 64.1.10 臺財產字第○三一六號函辦理。

各機關奉准撥用或使用之國有公用及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請按照行政院核定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地價」全面調整財產現值，其屬公用財產需接公務用、公共用分別統計，造具清冊，非公用財產祇造送清冊，於六十四年六月前逕送國有財產局，以便彙編六十四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

臺灣省政府函 各機關學校、各省屬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4.1.28 府財五字第三○五六號（省公報 64 春 26 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 64.1.6 臺財籍字第○一四九號函辦理。
- 二、土地計價標準，請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修正計價標準條文，前經本府 63.12.20 府財字第一三二六一二號函通知在案。
- 三、如有洽詢事項，請逕撥七三一—二○七九號電話國產局產籍室。

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之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徵收後來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及因變更原來設計而不需使用所徵收之土地時，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 64.1.8 府民地丁字第二○二八號
說明：

……（上略）二、關於已徵收之土地逾期不使用，亦不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發還，前經本府 63.5.20 府民地丁字第四六七四四號函請查明具報，本案事關人民權益，特再重申前函規定，今後如有土地權利人請求發還徵收未使用土地或因變更原來設計不需使用所徵收之土地，應請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

關於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依法登記並為經營營造業所需之不動產土地地目及價值認定問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1.31 建四字第一四三六四號

說明：

- 一、本案是依據內政部 64.1.24 臺內營字第六二一六二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依法登記並為經營營造業所必需之不動產，其為土地者，係指可供營造業辦公，建築房屋或堆積器材等及其他有關使用之土地為限，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情形予以審查決定。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之內者，其地價以登記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以外者，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工業團體法

第一章 總則

63.12.28

公

佈

第一條：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工業團體為法人。

第三條：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下：

一、工業同業公會。

（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

（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工業會：

（一）縣（市）工業會。

（二）省（市）工業會。

（三）全國工業總會。

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

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各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第四條：工業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六、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八、關於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縣（市）工業會，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社會局；省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主管機關為省政府之社會處。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前項各類工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七條：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

第八條：工業團體之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九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同業公會。
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資格及人員、退會手續。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產生之標準。
-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十一、會議。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二節 會員

- 第十三條：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十四條：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 第十五條：每一會員工廠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繳納常年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三節 職員

- 第二十條：工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 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二人。
 - 四、工業同業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工業同業公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二十二條：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工廠，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六條：工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節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二十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三十條：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節 經費

第三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三十四條：會員工廠兼營兩業以上工業，同時加入兩個以上工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為便於會費之核計，會員工廠應將其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產品數量及其他重要事項，定期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六條：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七條：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派清算人；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六節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滿三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情核准之。

第四十三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其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遇有籌集臨時事業費之必要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第四十五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會員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第四十六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二、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四十七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節各條規定外，準用本章其他各節有關之規定。

第三章 工業會

第四十九條：縣（市）工業會由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滿五家以上時組織之；不滿五家時，加入鄰近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五十條：直轄市工業會由下列會員組織之：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
- 二、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一條：省工業會由下列會員組織之：

- 一、縣（市）工業會。
- 二、省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二條：兼營兩業以上工業之工廠，如其中一業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應以該業加入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五十三條：已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工廠，得因業務需要，加入其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五十四條：全國工業總會由下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

- 一、省（市）工業會。
- 二、未組織全國各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五十五條：工業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 二、工廠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應以各團體會員中最低一級會員所繳納之平均金額為準，於章程中定之，但工業會僅有工廠會員者，其繳納之經費，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工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二、工廠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業會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工業會如僅有工廠會員者，其所派之代表名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工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三、全國工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 四、工業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工業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五十八條：工業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條：工業團體之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該團體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六十一條：工廠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應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六十二條：工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六十三條：工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

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五、整理。
- 六、解散。

工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六十五條：工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礦業，準用本法之規定，組織各業礦業同業公會或加入工業會；礦業團體之分類及其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商請經濟部決定之；必要時，並得予以調整。

第六十八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應於其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依本法改組之。

第六十九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府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核定，但分類職位十職等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暨科室主管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下之獎懲及懲戒處分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列冊呈報本院備查。

第三條：各機關分類職位十職等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之移付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以副本呈報本院備查。九職等以下或相當等級人員之移付懲戒由服務機關詳敘案情經過連同有關證據層報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府依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公務人員涉嫌觸犯刑章者得依考績法、本院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

共同標準之規定先予記大過二次免職，其刑事責任由服務機關逕移該管法院偵辦。

涉嫌刑事於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其處理亦同。

第五條：公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職：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涉嫌內亂外患經提起公訴者。
- 三、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者。

第六條：公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職：

- 一、涉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嫌經提起公訴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而認為情節重大者。
- 二、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依前二條規定予以停職之人員，應即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懲戒程序不得開始者，應於懲戒程序得開始時再行移送。

第八條：停職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應於停職前改調其他職務後再予停職。

停職人員之有兼職者，其兼職應予免除或一併停止。

第九條：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得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免職時停發。

第十條：停職人員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俸給及實物配給。其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俸給及實物配給者，應自補發之俸給內扣除之。

第十一條：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該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 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亂罪經依法免除其刑交付感化者。
- 四、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付感化經裁定確定者。
- 五、因案停職人員受科刑判決確定者。

第十二條：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人員，經非常上訴或再審改判無罪，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予再行任用。

第十三條：依本院與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人事權責劃分表規定報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授權由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核定發表之分類職位十職等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及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之科室主管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報本院備查。

第十四條：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其責任。

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者限於接到公文書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五條：各級人員之請頒勳章及褒揚案件，應一律呈報本院核辦。

第十六條：各機關一雇用人員違法失職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由各機關自行解雇。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64.1.13 府人甲字第一二二二六〇號令修正

第四條：本小組直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經常事務，幹事八人，均由各有關單位派員兼任。